

# DZ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部标准

DZ 30—84

---

### 地质仪器产品质量检验规则

1984—08—18发布

1985—01—01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批准

# 地质仪器产品质量检验规则

本标准规定了地质仪器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质量检验规则。

## 1 目的

确定产品是否符合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门类标准及产品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要求。

## 2 试验分类

- a. 新产品定型试验；
- b. 产品交收试验；
- c. 产品的例行试验。

## 3 几点说明

检验产品的误差时，应按有关门类标准、产品标准及有关标准的规定条件进行。在不产生疑义时，可在相应的近似条件下进行。对受试产品的外观、机械结构及未标注误差的工作特性进行检查时，可在实际的室温条件下进行，但在检验记录上应注明。

检验时所用的仪器、量具都必须按规定进行定期的检定和校准。

各项试验必须列入生产计划并保证额定的试验周期。

## 4 新产品定型试验

4.1 新产品在定型鉴定前，必须按DZ 28.0~28.14—84《地质仪器产品基本环境试验条件及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试验，并提出相应的试验报告。

在试验中应按门类标准及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全面的工作特性的测试及外观、机械结构的检查。

4.2 新产品定型试验中的合格判据原则与产品的例行试验相同。

## 5 产品交收试验

5.1 批量生产的产品，应逐个地进行交收试验，或按GB 2828—81《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计数抽样”方法进行。

5.2 交收试验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负责进行，必要时主管部门可派代表参加。

5.3 交收试验的具体项目、顺序及测试方法，应在门类标准及产品标准中规定。

5.4 在交收试验中，对工作误差的判断应按有关门类标准及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

5.5 在交收试验中，对产品（包括关键的整件及部件）的某项工作特性有疑义时，质量检验部门可随时抽取样机进行单项或全项的环境试验。合格判据原则同例行试验。

## 6 产品的例行试验

例行试验是通过环境试验，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检验。

6.1 批量生产的产品，生产间断时间超过一年再生产时，应进行例行试验；

连续生产的产品，每年进行一次例行试验；改变主要设计、工艺、元器件及材料时，要进行例行试验。